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自願公佈
可能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組成合營公司**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廣東省農業科學院」，連同本公司為「訂約方」）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組成合營企業（「合營公司」），建議名稱為廣東省農科創新投資有限公司，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可能組成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之業務預期將包括（其中包括）(i)與廣東省政府機關及出色農業企業進行合作，旨在投資及參與現代農業項目之可持續發展；(ii)投資及營運現代農業旅遊項目；(iii)包裝及銷售當地特產農業產品；(iv)與地方政府共同投資建設廣東「美麗鄉村」及「田園綜合體」項目；及(v)組成現代農業發展基金及成立「品牌+科技+金融」服務平台，旨在運用現代農業創新科技之成就。

訂約方於合作協議項下之角色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廣東省農業科學院須負責(i)提供科技成就及人力資源以支持合營公司；(ii)為合營公司尋求合作項目機會及取得相關政府補助；及(iii)提名相關人員安排合營公司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相關部門之間之協調工作；
- 本公司須負責(i)發起由外地及當地農業及金融機構組成之聯盟合作機構，向廣東農業提供市場、業務及財務支持；(ii)向合營公司提供全國性業務項目資料及協助合營公司參與其中；及(iii)將合營公司與不同金融、市場及社會機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政府連繫，旨在促進合營公司之業務發展；及
- 訂約方須負責宣傳（包括組織及安排展覽及會議）及提升合營公司之社會地位，就合營公司之科技發展提供科技支援、技術及資料。

合營公司之建議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將由廣東省農業科學院及本公司分別出資20%及8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省農業科學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可能組成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綠色食品；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商品豬；建設及開發；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於香港從事放貸及租賃物流倉儲，以及於中國租賃辦公設施。

可能組成合營公司象徵本集團於農業業務發展方面之能力提升及於當地尋求本集團之發展機遇。憑藉本集團之專業知識及於農業行業之關係網絡，本集團將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合作，旨在發展其農業、金融及科技專長並進一步加深本集團與農業行業領先機構之連繫，此舉可透過未來合作機遇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乃有意發揮訂約各方各自之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一般事項

根據廣東省農業科學院，其為一間由廣東省人民政府直接管轄之農業研究組織。廣東省農業科學院於一九六零年成立，廣東省農業科學院之前身為中山大學稻作試驗場及華南農業科學研究所。廣東省農業科學院擁有超過500項專利，並於廣東農業研究及科技創新及現代農業發展扮演領導角色。廣東省農業科學院擁有逾1,800名員工，當中500名為資深科學家，且超過350名員工擁有博士或以上之學歷。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組成合營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谷春陽先生（副主席）、江建軍先生、柯雄瀚先生及黃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生。